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何小姐

電話：02-8101-3658

電子信箱：1001@twse.com.tw

受文者：國內各上市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0918030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提升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將分5年審查各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10月18日證期（審）字第1080360720號函及108年11月20日證期（審）字第1080361412號函等辦理。
- 二、按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公司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及第5條規範，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及第13條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且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之稽核項目應包含前開作業。

三、本公司前已以108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52號函（下稱前函）及108年12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5654號函，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本公司原則將分5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請公司應將前函內容提報董事會。另亦請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將具體評估內容、評估結果暨依據評估結果擬具之相關因應措施，於該次或後續董事會儘速提報，合先敘明。

四、有關本公司審查方式、重點暨注意事項如后：

(一)選案標準及辦理時點：原則以「資本額大小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為各年度選案標準，分5年審查全體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情形，並規劃於每年下半年度辦理審查。

(二)審查內容重點及注意事項：為減少公司因應時間與成本，且供實務作業參考依據，已擬具公司受審查時需填製之「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如附件，下稱本表），涵蓋「編製財務報告之人員及系統配置」、「是否已將交易所函文內容提報董事會」、「是否已依交易所函文自行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且迄今是否已毋須調整」、「編製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編製財務報告實際作業辦理情形」及「稽核人員是否已針對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待調整事項按季追蹤」等6大項，本公司審查時將以本表為審閱依據，提醒應仔細研讀本表內容暨「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並預為因應準備。

五、公司可參酌本表為內部自行評估依據，作業規劃宜考量自身規模及可供投入資源等因素，且擬訂未達成事項之改善措施及完成時程，並建議適時與會計師溝通討論。

六、綜上，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公司應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為利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並有助會計師執行業務時之獨立性，請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相關規定及函文內容確實配合辦理。

正本：國內各上市公司、各第一上市公司

副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鼎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上市二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